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8

关于公司收到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收到白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的文件(白山财建[2017]458号),“经核算,现拨付你单位节能减排补助资金1,000万元,专项用于2014年电力淘汰落后产能奖励”。2017年10月19日,浑江发电公司收到白山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10,000,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收到10,000,000元的财政奖励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7-052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8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28号),《问询函》内详细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标的方及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因工作量较大,时间预计,预计无法在2017年10月2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工作,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7-058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090)。

2016年10月23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9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邓建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议事会辞职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建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建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此,邓建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邓建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和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尽快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会对邓建生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7-005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5,460,000股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号文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5,6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股票交易所以挂牌上市。

截至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7,33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16,4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16%。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自然人股东陈士斌,法人股东富腾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名股东,所持股份为215,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87%。占限售股99.55%,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即2014年10月31日)起三十六个月,上述部分股票将于2017年10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2,38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9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785万股。

2016年8月15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092,0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3,800,000股变更为224,892,000股。相关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减少。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数(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的1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的15%。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股东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也不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的锁定期限制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数(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的1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的15%。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的锁定期限制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数(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的1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的15%。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东香港富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的锁定期限制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数(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的1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的15%。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股东香港富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的锁定期限制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数(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的1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的15%。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东香港富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的锁定期限制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数(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的1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的15%。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东香港富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的锁定期限制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数(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的1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